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05號

聲 請 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峰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第一點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